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輔佐人選任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4 條第 6 項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第 55 條第 4 項（國中小）選任 _____ 為申訴輔佐人
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選任人：

（簽名）

被選任人：

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